



---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四十一樓

---

電話: +852 3128 6000

傳真: +852 3128 6001

www.invesco.com.hk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知**

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的營辦人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的支持。本函旨在通知閣下，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將會作出若干更改，以反映根據二零一五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之若干更改。

#### 分階段提取

**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要點**

1. 由2016年2月1日起，年滿65歲或於60歲後退休的成員可選擇分期提取其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應佔的累算權益（須透過遞交申索表格並註明確實的提取金額及其他相關資料）。
2. 如成員選擇將提取金額直接存入其銀行帳戶，請留意可能適用的銀行費用。
3. 就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成員而言，分期提取可能影響閣下享有的保證及閣下可能失去保證。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留存在回報保證基金內的投資。
4. 分期提取的申索表格可向信託人索取。

由2016年2月1日（「生效日期」）起，有權享有於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權益（統稱「合資格權益」）的成員（「合資格成員」），當年滿65歲或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獲支付其自強制性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合資格權益。

BCT-275T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即部分支付），則就每次分期而言，其須遞交另外的申索表格（可向信託人索取）向信託人發出指示，表格上註明帳戶及提取金額。如合資格成員選擇將提取金額直接存入其銀行帳戶，請留意可能適用的銀行費用。

為滿足每次提取要求，由合資格成員於相關帳戶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包括回報保證基金）內的合資格權益將按比例（或以信託人在諮詢營辦人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方式）變現。請參閱認購章程「權益 - 支付權益」一節有關按比例變現的說明例子。

除非信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並在章程中「權益」一節所述延遲情況的規限下，信託人將最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信託人支付分期款項的日期後30日，向有關合資格成員支付該分期款項。

持有回報保證基金的任何合資格權益的合資格成員應注意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回報保證基金對回報保證的影響。接獲分期支付的要求後，合資格成員的供款帳戶內之合資格權益將轉撥往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於回報保證基金持有的該等合資格權益，將在計入按每年4.5%或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可獲享回報保證後轉撥。有關轉撥之後，當出現某項特定情況時，回報保證將僅適用於在轉撥日期至提取日期間從個人帳戶提取全部（而非僅提取部分）累算權益提出的有效申索。

在上述情況下，如合資格成員為年屆65歲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僱員成員，一般只有其源自強制性供款及於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在計入按每年4.5%或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可獲享回報保證後）將按上述方式轉撥往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當該合資格成員其後終止受僱而合資格享有源自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如適用），並提交分期支付的要求，其源自自願性供款及於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在計入按每年4.5%或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可獲享回報保證後）將轉撥往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有關轉撥之後，當合資格成員因其中一項特定情況而就從個人帳戶提取其全部（而非僅提取其部分）餘下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時，已計入其個人帳戶的結餘所獲回報保證將於轉撥之日起至提取之日期間按「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現為每年1%）計算。

以上轉撥機制受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的申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僱主提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申索對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影響」一節。

**如閣下現時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則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可能影響閣下享有的保證及閣下可能失去保證。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留存在回報保證基金內的投資。有關詳情，請仔細查閱認購章程的附錄，或於作出任何有關提取前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與我們聯絡。**

成員謹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成員的帳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會就支付權益收取或施加費用或罰款，惟信託人為辦理支付而買賣投資時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及應支付予信託人以外的人士的必需交易費用除外。

### **靈活自願性供款 / 自願性供款提取費用**

目前，僱員成員以外的成員於每一財政年度可免費提取自願性供款最多四次，而所有成員於每一財政年度可免費提取靈活自願性供款最多四次。為配合分期提取的處理，由生效日期起，有關計算首四次免費提取自願性供款及 / 或靈活自願性供款的期間，將由財政年度（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改為曆年（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作為過渡安排，所有成員免費提取自願性供款及 / 或靈活自願性供款的計算次數將於生效日期重設為零（因此由生效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就自願性供款及靈活自願性供款（如適用）而言各自將有四次免費提取）。

由生效日期起，就於同一曆年作出超過四次的額外提取而向信託人支付（除非另獲營辦人或信託人豁免）的費用，將由最多HK\$300減少至最多HK\$100。

### **成員遭解僱時被沒收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以闡明：除相關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外，如成員在不獲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遭解僱，則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可按僱主的決定而被沒收。此項澄清旨在配合現行備考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僱主自願性供款結餘被沒收的安排。

### **信託契據**

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將透過第八份補充契據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倘適用）。

信託人確認，對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將不會對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41樓）免費索取本通知及經更新的綜合認購章程的副本，以及免費查閱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更新後的綜合認購章程副本亦可於上述地址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獲得提供（成員可選擇印刷本或CD-ROM格式）或可於景順積金網：[www.mpf.invesco.com.hk](http://www.mpf.invesco.com.hk)下載。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